

**劳作光荣**

劳工部

---

《规范性决议》 – 年度：2005 年

**2005 年 07 月 06 日第 63 号《规范性决议》**

*关于劳工部。*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

关于总部设于国外、但指派外籍人士担任驻巴西之财经或类似机构的代表，现对其发放永居签证以及工作授权等做出规定。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设立各项关于外国人士的工作许可以及签证发放之法规，以规范总部设于国外、但被外派以担任驻巴西之财经或类似机构的代表之情况。

第 1 段：为明确本《规范性决议》定义，此条所规定的代表，即由驻巴西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目的为总部或海外分部的利益而作出商业性接触以及互相传送资料等，并在获得巴西中央银行批准下，方可进行属财经或类似性质机构之专有业务操作。

第 2 段：具代表身份的外国人士，要获得工作许可的条件是：须相关财经或类似机构出具、送交巴西中央银行一份《代表委任状》文件。

第 3 段：获得永居签证的条件为：在代表委任文书中所限定的任期内，须切实行使其代表职权并已申请过工作许可，前述身份条件须得注明在海外护照以及相关身份证件上。

第 2 条：海外法人团体或当事自然人可向劳工部申请工作许可，得送交附其签字之《申请书》，并得由其法人代表转呈、并附下列各项文件：

- i- 公证性质委托文书一份、授予该海外人士各项代表之权；
- ii- 由该财经机构出具、符合巴西中央银行所规定形式的《委任状》一份；
- iii- 其它在 2004 年 10 月 06 日第 07 号《行政决议》上所明文规定的各类文件。

第三条：劳工部将通知外交部，已根据本《规范性决议》的规定发放相关许可的事项，以利下一轮永居签证的顺利发放。

第四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Nilton Freitas

刊于 2005 年 07 月 11 日发行之第 131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第 I 版面，32 页上。

---

版权所有：劳工部 1997-2006

地址：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B 栋。邮编：70059-900。

电话：( 61 ) 3317-6000

网址：[http://www.mte.gov.br/geral/funcoes/imprimir.asp?URL=/legislacoes/resolucoes\\_normativ...](http://www.mte.gov.br/geral/funcoes/imprimir.asp?URL=/legislacoes/resolucoes_normativ...) 6/12/2010